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王姿婷
電話：04-37061488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121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121374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1213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1213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12137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4:56:48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/11/24
1150008434